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113.10.30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選 修	科目名稱	學 分 合 計	課程 類別 (全 年或 半 年)	建 議 修 習 年 級	開 課 系 所	先 修 科 目	開課 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核心課程	必修	休閒導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運動管理學 Sport Management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	三	半年	三	本系		A	
		運動行銷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Marketing	三	半年	二	本系	運動管理學	A	
領域選 修課程	選 修	由本系領域選修課程中任選四門共 12 學分							

※至少須修滿24 學分，惟抵免學分後所修學分不足 20 學分者，須修習由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補足 20 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．．．等)

承辦人簽章：

113 年 10 月 30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13 年 10 月 30 日